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学科〔2021〕6号

关于印发《鼓励学科交叉 进行多学科成果认定的举措（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鼓励学科交叉 进行多学科成果认定的举措（试行）》已经2021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6月29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1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鼓励学科交叉 进行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举措 (试行)

(经 2021 年 6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突出“质量、成效、特色、贡献”的评价导向，鼓励教师开展跨学科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发挥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作用，推动不同学科间的合作，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牵引，促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的建设，现依据《西安交通大学推进学科交叉的实施办法》（西交学科〔2018〕11号）的有关精神，制定具体举措。

一、充分认识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重大意义

实行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旨在打破过去仅认可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学术贡献的传统做法，承认团队其他完成人的学术贡献，以促进学科交叉、团队合作，促进产出大成果。各责任单位应深刻认识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对学科发展的重大意义，贯彻落实相关举措，切实推动学科交叉。

二、明确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适用范围和环节

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聚焦于跨学科的高水平论文、国家奖、省部级一等奖等代表性成果，在教师的考核、晋升、绩效分配、研究生指标分配等环节中予以体现，具体范围由相关责任单位研究确定。

三、确定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操作原则

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系数不超过 1.5，具体系数由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学科交叉情况、成果层次、应用环节等因素进行分类设置。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分配比例原则上由成果的负责人确定，第一完成人不超过 1。

四、适度认可对外合作的顶尖成果

鼓励开展对外学术合作，适当认可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学科交叉顶尖成果。贡献度可按照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排序确定。

五、严格审核，建立约束机制

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原则上应有前期合作基础，如共同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承担项目等。建立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公示制度，对于弄虚作假的，取消认定结果并永久取消认定资格。

六、协同推进，细化落实

1. 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负责举措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整体推进。

2. 人力资源部负责确定教师考核、晋升中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具体政策，并推进落实。

3. 科研院、社科处负责确定教师科研绩效评价中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具体政策，并推进落实。

4. 研究生院负责确定研究生指标分配中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的具体政策，并推进落实。

5. 组织部将各二级单位多学科合作成果认定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分配体系。

6. 各学院（部）作为举措落实的主体，在制定本学院（部）教师的考核、晋升、绩效分配相关政策中贯彻落实学校精神，确保取得实效。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